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7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7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04日
聲請人	邱港發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3750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及第12條第4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75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後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即已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114年12月1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79號邱港發聲請案